

主辦機構：



捐助機構：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
同心同德 同進 HIGH TOGETHER

計劃名稱：



賽馬會組房築社
社區營造先導計劃

營運機構：



東華三院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敬啟者：

誠邀轉介

二人單位及非短暫性輪椅使用者入住組合社會房屋無障礙單位

本院現正營運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所主辦，並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捐助之賽馬會「組房築社」社區營造先導計劃。現時計劃內尚有 2 個無障礙單位及二人單位可供申請，有關租約年期至 23/9/2022。現誠邀 貴機構轉介相關個案。

有意申請者，請填妥申請表格及詳閱申請者須知，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一併於 202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前郵寄至上環普仁街 17 號東輝花園康寧樓 5 號舖 M 層，信封面註明「申請南昌街組合社會房屋」。

如有查詢，請致電計劃熱線 9728 9622 查詢。

東華三院 南昌街組合社會房屋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 附件：
1. 申請表 (僅供申請二人單位及無障礙單位)
 2. 申請需知 (僅供申請二人單位及無障礙單位)
 3. 宣傳單張

現正接受第二輪申請，截止申請
日期：2021年6月28日(以郵戳日期作準)

南昌街組合社會房屋

申請須知

1. 理念

計劃以「共享經濟」為服務理念，建立一個可以讓住戶共享自己物品、共享技能、共享時間的新型「共活」空間。透過分享生活用品、技能和時間，建立守望相助的鄰里網絡，使住戶由「受助」邁向「自助」及「互助」的目標。

2. 計劃特色

南昌共物：	設置共享平台，推動“人人都是借物館”的理念，讓住戶可貢獻自己居室的一小角落放置一件共享物品或提供自己的家居用品
南昌共侍：	募集及發掘住戶的潛藏技能，如剪髮、功課輔導、烹飪等，讓住戶可互相分享技能
南昌共時：	推廣「時分服務」理念，讓住戶透過貢獻自己的能力或專長，賺取時分；並以時分交換自己需要的服務及生活用品
「儲蓄配對」計劃：	為鼓勵住戶為未來作好生活準備，計劃容讓住戶參與「儲蓄配對計劃」，當中以1:1的配對原則，每戶每月最高上限為\$200元，如住戶完成兩年的儲蓄達\$4,800元，便可獲本院同步配對儲蓄\$4,800元，作為離開計劃後的應急基金，例如用作新屋搬遷或購買傢俬之用

3. 計劃項目資料

地址：九龍深水埗南昌街 202號 至 220號，共89個單位

單位類別：

類別	單位數目	住戶人數	可供申請單位數目
1人單位(面積 130 平方呎)	35個	35人	已滿
2人單位(面積 179 平方呎)	29個	58人	2 個
3人單位(面積224-292平方呎)	23個	69人	已滿
*無障礙單位(面積293平方呎)	2個	2-4人	2 個

*該項申請中必須至少一名申請者屬非短暫性室內倚靠輪椅活動的殘疾人士；無障礙單位最多入住人數為2人。符合上述條件的申請，將獲優先處理。

4. 基本設施及配備

- 組合屋共有4層，不設電梯；
- 每個單位附設獨立洗手間，另設有使用電爐的煮食空間；
- 備有電熱水爐、抽氣扇及窗口式冷氣機 (*以簽訂許可協議上列明作準)

5. 收費

- 租金水平參考「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即介乎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及公屋的租金，同時參考房委會租金援助計劃，租金水平不超過住戶入息 25%；
- 按用者自付原則收取電費及水費；
- 按金
- 釐印費
- 管理費

6. 住宿期

- 租約年期至 23/9/2022 (租約年期不足2年)

7. 使用單位的要求 (*以簽訂許可協議上列明作準)

- 只限居住用途；
- 不可鑽牆或於牆上懸掛任何物品；
- 不可在單位內吸煙；
- 不可使用明火煮食；
- 未經申請不可在單位內飼養寵物

8. 申請資格

1. 有明確過渡性房屋需要（輪候公屋最少三年）；
 - 現正居於不適切住房；或
 - 低收入及急需社區支援的住戶；
2. 已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香港市民；或
在職人士及其家庭成員需符合申請公屋每月入息及資產淨值限額；
3. 單位將優先編配給未曾受惠於其他形式的社會房屋計劃之申請者；
4. 成功申請者承諾遵守南昌街組合社會房屋的服務理念，願意對鄰里付出及貢獻，積極參與義工活動，包括與鄰里間共享物品、貢獻所長等

9. 申請程序及須知

正式接受申請

有興趣申請人士請細閱申請須知及備妥有關需要遞交的證明文件，以遞交方式遞交申請：

郵遞申請

- 申請人可於 <http://bit.ly/twghs-socialhousing> 下載申請表、申請須知及相關附件；
-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副本，郵寄至：上環普仁街 17 號東輝花園康寧樓五號舖 M 層；信封面請註明「南昌街組合社會房屋」申請；
- 截止申請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以郵戳日期為準)；若因郵資不足而導致延誤或被郵局退回的申請表，將不獲處理；
- 截止申請後 7 個工作天內，本計劃將聯絡申請人確認收妥有關申請

面試安排

-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請攜同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連副本一份出席面試（詳請參閱證明文件清單）；
- 若欠缺所需文件，有關申請將會延誤或未能處理；
- 若申請人在無事先通知情況下缺席面試，申請將會被取消；
- 如有需要，會另安排家訪

評審準則

✧ 申請人的住屋需要

- 輪候公屋時間
- 搬離原有居所的迫切性
- 現居單位的环境、安全及擠迫性
- 與同住者 / 鄰居的關係
- 家庭及朋友支援網絡

✧ 申請人對鄰居的付出及貢獻

- 認同計劃理念及提供支援鄰居及社區可行性方案
- 願意共建共享借物平台，發揮物盡其用，實踐人人都是借物館的理念
- 願意共享技能、專長，建立互助互補的鄰里關係
- 願意貢獻自己時間參與不同的社區活動及服務

✧ 申請人的解難能力

- 對遷出計劃的準備
- 理財能力
- 自律、自我管理能力
- 情緒管理能力
- 社交技巧人際相處的能力

公佈面試結果及安排入住

- 面試結果將於 **7 月下旬前** 公佈，以電話及書面回覆申請人；
- 申請人須於收到通知後 7 個工作天內，回覆是否接納；
- 計劃社工會安排進行入住手續及簽訂許可協議；
- 大會不排除以抽籤決定入選者之入住單位，抽籤結果將以大會公佈為準

10.



查詢熱線：9728 9622



socialhousing@tungwah.org.hk



南昌街組合社會房屋



11. 證明文件清單

1.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	
各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香港智能身份證 (年滿11歲的人士) 。 ☐ 出生證明書 (11歲以下的人士) 。 ☐ 單程證/旅遊證件/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 (居港未滿7年人士須附上印有首次獲准入境日期的證明文件) 。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副本	☐ 出生證明文件或公證書。 ☐ 經司法機關/政府機構發出的子女領養或監護人的判令/委任文件。 ☐ 聲明書。
已婚人士的結婚證明文件副本	☐ 結婚證書。在香港以舊式婚禮結合，請宣誓說明並交回正本。 ☐ 配偶未獲香港入境權，須以聲明書面說明，並附上結婚證書及其所在地身份證副本(底面兩面)。 ☐ 在中國結婚人士，如從未申領有關證明文件，請提交公證書。
離婚人士、未婚單親家長或喪偶人士	☐ 離婚證明文件副本，如在香港辦理離婚的人士，須提交絕對離婚令 (即表格6或表格7B) 副本。 ☐ 與未滿18歲的子女一同申請，須附上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副本 ☐ 正進行法律程序辦理離婚的文件副本及聲明書。 ☐ 同居後分居的人士，女方須附上宣誓書正本，說明同居後分居的日期及子女管養權的安排；男方則須提交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副本。 ☐ 配偶已去世，請附上結婚證書及死亡證副本。 ☐ 聲明書。
地址證明	☐ 任何有申請人中 / 英文住宅 / 通訊地址的文件副本 (如電費單) 。
租金證明	☐ 租單及租約副本。
公屋申請證明	☐ 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出印有申請編號的書面通知 (藍卡) 。
懷孕滿16星期或以上	☐ 註冊醫生簽發的預產期證明書副本。
如有長期病患/殘疾家庭成員	☐ 註冊醫生或認可醫療人員簽發的醫療證明文件副本。
2.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入息及資產淨值證明(過去6個月)	
受薪人士 (有固定僱主)	☐ 稅單、僱主發出的糧單(如有公司名稱、印章、負責人簽署等)、出糧戶口銀行存摺等。
受薪人士 (沒有固定僱主) 或自僱人	☐ 自述薪金證明書及有關文件。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人士	☐ 列明援助金額的證明文件及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副本。
申請人及成年的家庭成員如退休、失業或沒有從事任何工作	☐ 說明經濟來源的聲明書。
存款紀錄	☐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銀行戶口紀錄，如存摺、月結單等。
出租/空置土地/房產	☐ 最近期的差餉及地租繳費通知書副本。 ☐ 聲明書。
其他收入 (股息、紅利、保險計劃收益、定期利息、長俸、親友餽贈等)	☐ 退休金證明文件副本。 ☐ 聲明書。

由內部填寫

遞交日期：_____

申請編號：_____

申請單位類別：☐ 二人單位 ☐ 無障礙單位**第一部份：申請人資料**

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住宅電話：_____	手提電話：_____
地址：_____	

第二部份：家庭成員資料 請在方格□內✓

	申請人	家庭成員1	家庭成員2
中文姓名	--		
英文姓名	--		
性別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出生日期(日/月/年)(年齡)	/ / ()	/ / ()	/ / ()
身分證明文件類別 ¹	☐ 1 ☐ 2 ☐ 3 ☐ 4 ☐ 5 ☐ 6	☐ 1 ☐ 2 ☐ 3 ☐ 4 ☐ 5 ☐ 6	☐ 1 ☐ 2 ☐ 3 ☐ 4 ☐ 5 ☐ 6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與申請人關係	本人		
在港居住時間(以月計算)			
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 分居 ☐ 離婚 ☐ 喪偶 ☐ 其他	☐ 未婚 ☐ 已婚 ☐ 分居 ☐ 離婚 ☐ 喪偶 ☐ 其他	☐ 未婚 ☐ 已婚 ☐ 分居 ☐ 離婚 ☐ 喪偶 ☐ 其他
家庭成員懷孕滿16週或以上	☐ 有，懷孕週期：() ☐ 沒有		
長期病/患殘障(請列明)			
現時有沒有接受任何社會服務機構的服務?(如有,請列出服務種類: 家庭支援服務、兒童及青年服務、社區服務或長者日間中心等)	1. ☐ 有 (請列出服務種類: _____) 2. ☐ 沒有	1. ☐ 有 (請列出服務種類: _____) 2. ☐ 沒有	1. ☐ 有 (請列出服務種類: _____) 2. ☐ 沒有
如為特殊學習需要兒童,請「□」內加“✓”, (請註明)	--	☐ ()	☐ ()

第三部份：現時居住狀況 請在方格□內✓

現時居住房屋種類： ☐ 套房(有獨立廚房及廁所) ☐ 板間房 ☐ 床位 ☐ 露宿 ☐ 其他：_____			
已居於目前單位：	年(或/及)	月	現居單位面積(實用)：_____ (平方呎) 家庭成員數目：_____人
現時過去 6 個月的平均租金(不包括水電費)：港幣\$		現時過去 6 個月的平均水電費：港幣\$	

第四部份：公屋輪候狀況 請在方格□內✓

公屋申請編號：_____	申請公屋日期：_____年_____月 已輪候_____月(以月計算)
申請公屋的地區：	☐ 市區(包括港島及九龍) ☐ 新界(包括屯門、元朗、天水圍、上水、粉嶺及大埔) ☐ 擴展市區(包括東涌、沙田、馬鞍山、將軍澳、荃灣、葵涌及青衣) ☐ 離島(不包括東涌)
在輪候期間：1) ☐ 曾 ☐ 不曾，更改申請表上的任何資料，如新增/刪減家庭成員、更改配屋計劃或選擇地區等 2) ☐ 曾 ☐ 不曾，到香港房屋委員會接受有關申請的調查，進行配屋資格審查 3) ☐ 曾 ☐ 不曾，接受香港房屋委員會配房安排_____次	

¹ 身分證明文件類別編號：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2. 香港居民身份證；3. 香港出生證明書(適用於未滿11歲人士)；4. 回港證；5. 簽證身份書；6. 前往港澳通行證(即單程證)

第五部份：入息及資產淨值 (以港幣計算)

	申請人	家庭成員1	家庭成員2
工作狀況	☐ 全職 ☐ 兼職 ☐ 待業 ☐ 退休 ☐ 主婦 ☐ 在學	☐ 全職 ☐ 兼職 ☐ 待業 ☐ 退休 ☐ 主婦 ☐ 在學 ☐ 未入學	☐ 全職 ☐ 兼職 ☐ 待業 ☐ 退休 ☐ 主婦 ☐ 在學 ☐ 未入學
職業 / 年級			
過去 6 個月個人 每月平均收入 ²	(A)	(B)	(C)
過去 6 個月家庭每月平均收入 ² (A)+(B) = \$ _____			
家庭現正每月領取的 政府資助	☐ 1.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 \$ _____ ☐ 2. 高齡津貼 \$ _____ ☐ 3. 普通/高齡長者生活津貼 \$ _____ ☐ 7. 其他：_____ \$ _____		
☐ 4. 普通/高齡傷殘津貼 \$ _____ ☐ 5. 在職家庭津貼 \$ _____ ☐ 6. 半額及全額書簿津貼 \$ _____			
家庭領取政府總收入 (包括政府資助金額)：每月 \$ _____ (過去 6 個月每月平均計算)			
家庭資產 ³ (香港/國內/海外) (需遞交相關證明文件)	☐ 1. 銀行存款 \$ _____ ☐ 2. 強積金 \$ _____ ☐ 3. 物業 \$ _____ ☐ 4. 其他資產類別 \$ _____		
(1+2+3+4) 家庭總資產：\$ _____			

第六部份：入注意向評估表

因應本過渡性社會房屋項目，計劃以「共享經濟」的概念，旨在住戶能養成互惠互助的習慣。請按照你及家庭成員的共同意願，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	非常 同意	同 意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共享經濟：我 / 我們認同「共享經濟」概念，樂意發揮互惠互助的精神				
鄰里關係：我 / 我們樂意建立鄰里守望的關係				
公共維護：我 / 我們樂意共用及愛惜社區的公共設施				
清潔整理：我 / 我們樂意定期 / 不定期清潔公共空間				
共享技能：我 / 我們樂意共享我的技能，幫助他人				
參與活動：我 / 我們樂意參與定期 / 不定期社區的小組/活動				
遵守規則：我 / 我們同意遵守許可協議上的內容及條款				
期望最早入住「南昌街組合社會房屋」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你 / 你的家庭成員有沒有申請由其他營運機構營運的「社會房屋共享計劃」？ ☐ 有，並成功獲得單位 ☐ 有，輪候中 ☐ 有，但沒有獲得單位 ☐ 從來沒有申請				

第七部份：遷出計劃

如居住期滿，仍未獲香港房屋委員會配房；你及你的家庭成員的遷出計劃是怎樣？

² 收入包括：工作所得的入息及其他收入 (即包括薪酬、雙薪/假期工資、工作津貼、花紅/獎金/佣金/小賬、提供服務的收費、經商/投資利潤、贍養費、親友的資助、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但不包括申請人及其同住人士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慈善捐款，以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提供的支援等。

³ 家庭資產包括：土地、房產(住宅、舖位、車位等)、車輛、的士/小巴牌照、投資(儲蓄基金、基金、股票等)、生意及業務 (無論有否作商業登記)、應收賬或貸款等。

第八部份：諮詢人（如適用）

諮詢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與申請人的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九部份：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之聲明及承諾（請在空格內 加上✓號並刪去不適用者）

1.	☐	本人填報申請表前，已明白本計劃的申請程序、申請資料、評審準則等內容。本人及 / 或家庭成員承諾將會遵守計劃內就申請及編配房屋一切已訂定或將因應情況而修訂的政策及安排，而東華三院將擁有房屋編配的最終決定權。
2.	☐	本人及 / 或家庭成員在填寫申請表當日並無擁有、與他人共同擁有或簽訂任何買賣合約購買各種香港住宅物業，亦沒有就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持有50%以上的股權。
3.	☐	本人及 / 或家庭成員明白東華三院為審核及評估申請，可能會向有關的政府部門、公營 / 私營機構（例如但不限於金融機構及銀行）及 / 或任何擁有本人及 / 或家庭成員個人資料的第三者（例如但不限於僱主）蒐集本人及 / 或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並作核對，以核實申請資格。在蒐集資料過程中，本人及 / 或家庭成員同意本院可將本人及 / 或家庭成員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上述機構及 / 或第三者披露，本人及 / 或家庭成員並授權任何擁有本人及 / 或家庭成員個人資料的機構及 / 或第三者，向東華三院提供本人及 / 或家庭成員之個人資料，以核實申請。
4.	☐	本人及 / 或家庭成員同意，東華三院在處理、審核及 / 或調查申請時，可以向相關部門、機構或合作單位披露、核對及 / 或轉移申請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所有相關文件。所有個人資料將按東華三院不時修定之政策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
5.	☐	本人及 / 或家庭成員同意，東華三院可使用本人及 / 或家庭成員於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作統計調查或研究。
6.	☐	本人聲明本人及 / 或申請人代本人在本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及就本計劃已遞交 / 可能遞交的其他資料，均屬正確無訛。本人明白，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誤導東華三院，可能會被檢控及導致即時喪失申請資格，並可能須即時停止享用本計劃之單位。本人明白，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欺騙手段令本人及 / 或家庭成員取得本計劃的申請資格，屬刑事罪行。
7.	☐	本人明白並同意計劃完結或獲得公屋分配後須遷出本計劃之單位。
8.	☐	本人明白並同意除本人及 / 或本申請表所列之家庭成員外，此申請表及 / 或相關協議內之各項條款，並不賦予第三者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 強制執行本申請表及 / 或相關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享有條款下的利益。
9.	☐	本人及 / 或家庭成員明白並同意如成功申請將自動加入賽馬會「組房築社」社區營造先導計劃。
10.	☐	本人及 / 或家庭成員同意如果是此申請被拒絕，申請人的申請資料（包括姓名、住戶人數、輪候公屋資料、聯絡方法及申請遭拒絕理由）可轉交給其他社會房屋營運機構，讓他們諮詢申請人是否願意考慮其他過渡性社會房屋單位。

申請人及名列第二部分年滿 18 歲或以上之家庭成員均須在下方簽署。申請人須為未滿 18 歲之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簽署
申請人	_____	_____	_____
家庭成員 1	_____	_____	_____
日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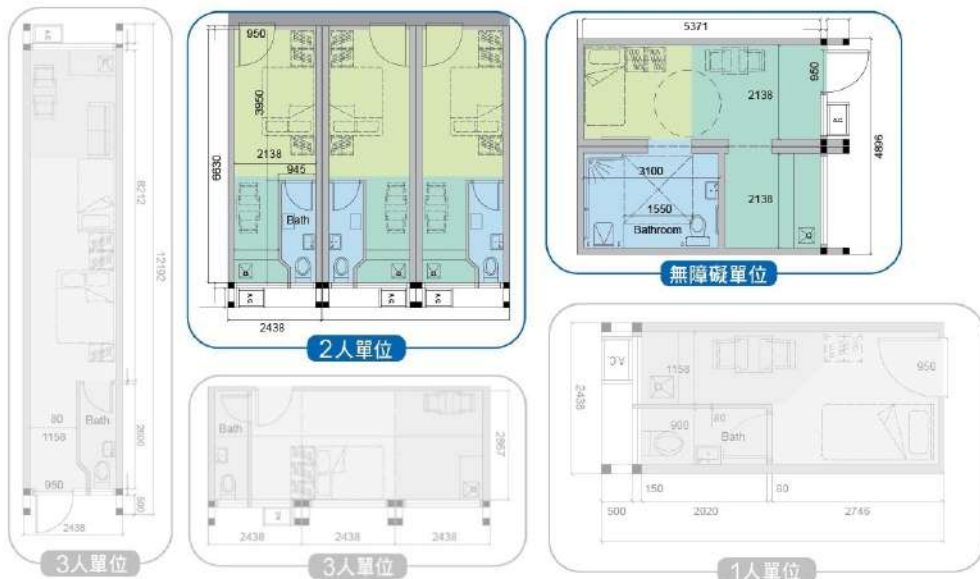
第十部份：申請結果（此欄由職員填寫）

1.	核實資料：	☐ 通過 ☐ 不通過	核實職員簽署：_____	日期：_____
2.	面見日期：	_____	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 須安排家訪	
3.	家訪日期：	_____		
4.	審批申請結果：	☐ 接納申請 ☐ 不接納申請		日期：_____

第十一部份：證明文件清單

1.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	
各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香港智能身份證（年滿11歲的人士）。 ☐ 出生證明書（11歲以下的人士）。 ☐ 單程證/旅遊證件/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居港未滿7年人士須附上印有首次獲准入境日期的證明文件）。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副本	☐ 出生證明文件或公證書。 ☐ 經司法機關/政府機構發出的子女領養或監護人的判令/委任文件。 ☐ 聲明書。
已婚人士的結婚證明文件副本	☐ 結婚證書。在香港以舊式婚禮結合，請宣誓說明並交回正本。 ☐ 配偶未獲香港入境權，須以聲明書面說明，並附上結婚證書及其所在地身份證副本(底面兩面)。 ☐ 在中國結婚人士，如從未申領有關證明文件，請提交公證書。
離婚人士、未婚單親家長或喪偶人士	☐ 離婚證明文件副本，如在香港辦理離婚的人士，須提交絕對離婚令（即表格6或表格7B）副本。 ☐ 與未滿18歲的子女一同申請，須附上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副本 ☐ 正進行法律程序辦理離婚的文件副本及聲明書。 ☐ 同居後分居的人士，女方須附上宣誓書正本，說明同居後分居的日期及子女管養權的安排；男方則須提交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副本。 ☐ 配偶已去世，請附上結婚證書及死亡證副本。 ☐ 聲明書。
地址證明	☐ 任何有申請人中／英文住宅／通訊地址的文件副本（如電費單）。
租金證明	☐ 租單及租約副本。
公屋申請證明	☐ 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出印有申請編號的書面通知（藍卡）。
懷孕滿16星期或以上	☐ 註冊醫生簽發的預產期證明書副本。
如有長期病患/殘疾家庭成員	☐ 註冊醫生或認可醫療人員簽發的醫療證明文件副本。
2.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人息及資產淨值證明(過去6個月)	
受薪人士（有固定僱主）	☐ 稅單、僱主發出的糧單(如有公司名稱、印章、負責人簽署等)、出糧戶口銀行存摺等。
受薪人士（沒有固定僱主）或自僱人士	☐ 自述薪金證明書及有關文件。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人士	☐ 列明援助金額的證明文件及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副本。
申請人及成年的家庭成員如退休、失業或沒有從事任何工作	☐ 說明經濟來源的聲明書。
存款紀錄	☐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銀行戶口紀錄，如存摺、月結單等。
出租/空置土地/房產	☐ 最近期的差餉及地租繳費通知書副本。 ☐ 聲明書。
其他收入（股息、紅利、保險計劃收益、定期利息、長俸、親友餽贈等）	☐ 退休金證明文件副本。 ☐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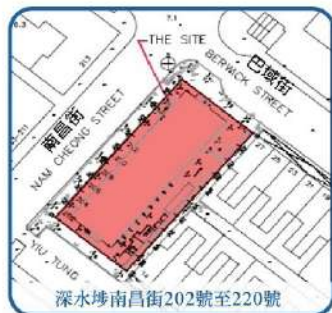
組合屋平面圖



單位類型



項目位置



深水埗 南昌街 組合社會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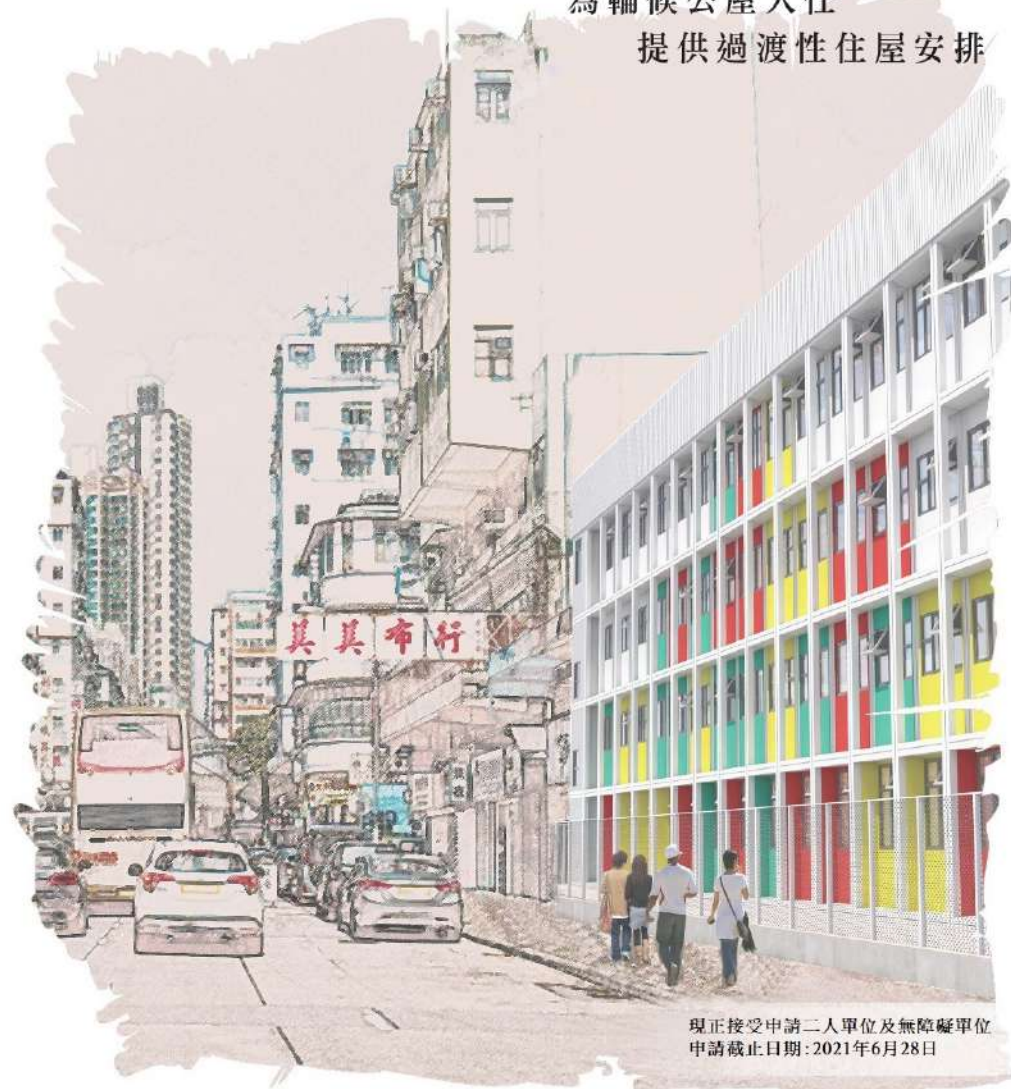
主辦機構：



營運機構：



為輪候公屋人士
提供過渡性住屋安排



現正接受申請二人單位及無障礙單位
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6月28日



Facebook：南昌街組合社會房屋
Email：socialhousing@tungwah.org.hk
Website：http://bit.ly/twghs-socialhousing

熱線電話：9728 9622

項目地點：深水埗南昌街202號至220號
距離石硤尾港鐵站約5分鐘步行路程



計劃背景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推出首個組合社會房屋項目，並獲得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捐助，推行賽馬會「組房築社」社區營造先導計劃。東華三院於2019年12月成功承投有關計劃，並獲委任為營運機構。



計劃理念

計劃以「共享經濟」(Sharing Economy)為服務理念，建立一個可以讓住戶共享物品、共享技能、共享時間的新型「共活」空間。

計劃內容及特色



建立「南昌共物」館

以「借物」為本，物品以多元化為原則，如家居用品、文儀用品、及見工服飾等。透過手機應用程式，記錄「借物」、「以物易物」、「義工時間/服務」及「換領物品或服務」的平台。



發展「南昌共時」計劃

引入「Experience Bank·才藝銀行」的理念，發掘不同技能人士，參與義工或導師服務，以培育更多社區人士參與。



建立「儲蓄配對」計劃

推廣「時分服務」概念，社區人士參與服務，累積一定的時數後，可以換取「南昌共物」館的生活物品或服務。



發展「南昌共時」計劃

以1:1的儲蓄配對原則，每月配對上限為\$200元，如兩年後儲蓄達\$4,800元，便可獲配對儲蓄 \$4,800元，作為應急用途。

住宿期

租約年期至
23/9/2022
(租約年期不足2年)

申請類別



3人核心家庭

• 夫婦或單親家庭/
家有兒童/青少年



單親家庭

• 育有兒童/青少年



單身人士

• 18歲以上青年/中
年人士

申請資格

- 有明確過渡性房屋需要（輪候公屋最少三年）；
- 現正居於不適切住房；或
- 低收入及急需社區支援的住戶；
- 在職或已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香港市民；
- 單位將優先編配給未曾受惠於其他形式的社會房屋計劃之申請者；及
-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必須認同互惠互助的理念，願意對鄰里付出及貢獻，積極參與義工活動，包括與鄰里間共享物品、貢獻所長等；及
- 符合申請公屋每月入息及資產淨值限額

評審準則

- 搬離原有居所的迫切性
- 現居單位的環境、安全及擠迫性
- 與同住者的關係
- 家庭及朋友支援網絡

住屋需要

對鄰居的
支援及貢獻

解難能力

- 自律及自我管理能力的
- 情緒管理
- 社交技巧及人際相處的能力
- 遷出計劃的準備

- 認同「共享經濟」的計劃理念
- 積極參與「南昌共物」、「南昌共時」、「南昌共時」所推行的社區及睦鄰活動
- 為鄰居及社區提供可行的支援方案

*有需要時，安排社工作家訪，深入了解其生活狀況。

租金水平

租金水平參考「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即界乎於綜援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及公屋的租金，同時參考房委會租金援助計劃，租金水平不超過租戶入息25%。

電費、水費及其他費用

• 按用者自付原則，電費、水費及其他費用由使用者承擔。